

##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审查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5,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2018 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2019 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本次申请监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检察院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高检民监【2023】66 号）。因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忆上投资”）、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枫投资”）、江上及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爱德”）、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爱德”）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一案，中珠医疗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 137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。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审查终结，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申请监督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与忆上投资、上枫投资、江上、杭州爱德、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对一审、二审判决均存在异议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，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，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3704号），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因对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3704号）存在异议，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《民事监督申请书》，请求依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370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提出抗诉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。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高检控民监受【2023】59号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号），2021年6月1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号），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3号）。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0号）。

2024年6月16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高检民监【2023】66号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，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，不支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。

## 二、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申请监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,500万元，2019年度结合

一审判决结果，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，补提坏账准备 2,500 万元，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,000 万元。本次申请监督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